

村庄为何分化：基于苏南地区集体经济的考察

张文军

摘要：通过对苏南地区多个村庄集体经济的考察，本文发现，村庄在乡镇企业时期形成的产权构造是集体经济分化的重要原因。不同于从地方政府行为和市场化进程两个视角对村庄发展的解释，村庄的产权构造这一维度提供了一条更为内源性的理解思路。溯源来看，乡镇企业发展时期工业资源在镇村两级的产权归属、乡镇企业改制时期村办企业的产权结构这两个因素作为产权构造的要件，共同形塑着村庄当下的集体经济水平，进而使同一区域内村庄的集体经济收入呈现出高下之别。集体经济的分化进一步推动着公共生活方式的分化，并形成“单位型公共生活”“日常连接型公共生活”“离散型公共生活”三种类型。整体而言，对当下农村集体经济的考察应当纳入内部视角和历史维度，在溯源村庄经济传统的基础上，基于长时段的具体过程，更加深入地理解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变迁。

关键词：集体经济 村庄分化 产权构造 公共生活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方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①。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进一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回顾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历程能够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不同阶段并呈现多种模式（高鸣和芦千文，2019）。作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20世纪80年代的苏南地区在大办乡镇企业的热潮下，曾涌现华西村、永联村等一批明星村庄，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面貌堪称同时期的标杆和典范（费孝通，2009）。

[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课题“集体经济与乡村公共性建构研究”（编号：22JJD840002）。

[作者信息] 张文军，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电子邮箱：Zhangwj@cass.org.cn。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

虽然以乡镇企业为支撑的苏南模式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但苏南地区的经济仍然具有巨大活力。根据《江苏统计年鉴 2022》，苏南五市的地区生产总值 2021 年达到 66647.91 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56.9%。而从全国来看，苏南同样是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之一，在 2022 年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前十名中，苏南地区独占六席^①。伴随苏南地区的蓬勃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也不断壮大，其各项探索均走在全国前列。对此，学术界已有诸多关注和讨论（马轶群和崔伦刚，2024；仇叶，2020）。

但是，在农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却鲜有研究关注到苏南地区村庄之间集体经济的差异性。事实上，就苏南地区的村庄结构而言，村庄间的经济分化非常明显，有的村庄的经济收入过亿元，有的村庄的经济收入却不足百万元。在同一区域，为什么不同村庄之间的集体经济收入呈现如此差异，如何在微观层面理解此种经济分化以及可能产生的社会性后果？这是本文力图回答的核心问题。

既往对集体经济和村庄分化的研究，主要存在“一内一外”两种取向。“一内”是指相关研究主要关注村庄内部的分化，尤其集中在农民的阶层分化（陆学艺等，1992；杨华和杨姿，2017）。“一外”是指相关研究往往将集体经济差异性处理为更加宏观的区域之间的差异，村集体经济之间的差异性被纳入区域经济的差异性之中，区域经济分化的成因被视作塑造集体经济间差异的原因（孙敏，2018；王会，2020）。与此同时，围绕集体经济分化的既有解释往往从地方政治博弈和市场化程度等外部结构性因素入手（王绍光，2008；毛丹，2008），而缺乏在微观层面对集体经济和村庄分化的内在理解。基于此，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从村庄的产权构造这一内部视角出发，更加内源性地解释集体经济分化的机制；第二，进一步构建起从集体经济分化到村庄公共生活方式分化的解释链条。整体而言，对苏南地区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和分化的考察，有助于在普遍意义上更深层次且更具连贯性地理解当下农村集体经济的形塑动力。

二、文献综述与分析策略

就影响苏南地区乡村发展和村庄经济分化的因素而言，既有研究视角可以归纳为两类：其一，从地方政治结构出发，强调地方政府在发展区域经济这一目标下，通过资源汲取等手段所形成的对村庄自上而下的全面塑造；其二，从市场进程着手，强调市场化对村庄发展的影响和冲击。

（一）地方政府行为：发展逻辑与基本线索

在乡镇企业时期，地方政府在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受到“财政包干制”这一体制的影响，“分灶吃饭”的地方政府为谋求包干基数之外的财政收入和企业上缴利润，兴起大办企业的热潮，乡镇企业由此迅速发展（Oi，1992）。在苏南地区，地方政府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尤其明显，从原材料等生产要素的配置，到深度介入企业的经营活动，地方政府无疑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的重要推力。作为结果，在社区集体所有制下，乡镇企业的利润成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并被广泛投入村庄各项公共事业中（费孝通，2009）。

^①资料来源：《2022 年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出炉 江苏 24 个县市上榜》，<http://js.people.com.cn/n2/2022/1120/c360301-40201899.html>。

而伴随 1994 年分税制改革的推进，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方式也在发生转变。基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收入分配方案的变化，地方政府逐渐由“放水养鱼”转向“大兴土木”，土地开发和出让成为地方政府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周飞舟，2010）。就土地开发的策略而言，一方面，地方政府低价出让工业用地，以工业园区的形式吸引企业，由此增加长期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高价出让商业用地以获得巨额土地出让金（雷潇雨和龚六堂，2014）。而后，伴随日渐激烈的地区竞争，地方政府通过土地征收和开发进行资源配置的做法也越发普遍（周黎安，2018）。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建设工业园区成为当时苏南地区经济发展的中心工作。

在以土地谋发展的模式下，村庄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也呈现新的面貌。一方面，就征地的补偿而言，村庄未能充分分享到土地增值收益。由于地方政府掌握着土地征收和开发的垄断权，并且具有通过低价征收和高价出让进行谋利的动机，村庄因此缺乏与地方政府的谈判空间与定价能力（周其仁，2004）。这也导致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只能在事后获得有限补偿，而无法充分分享土地的未来增值收益（韩俊，2005；刘守英，2014）。另一方面，伴随土地资本化的强化，在“三集中”“撤村并居”等征地运动和土地收储、“增减挂钩”等政策工具的作用下，大量的耕地被征收，相当数量的自然村也逐渐消失，这在苏南地区体现得尤为明显（杨帅和温铁军，2010；张玉林，2015）。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地方政府的发展逻辑深刻塑造着村庄的经济和社会形态（周飞舟和王绍琛，2015；焦长权和周飞舟，2016）。

整体来看，侧重地方政府行为视角的研究充分揭示了村庄变迁面临的外部环境，刻画了塑造村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结构条件，尤其是以土地为主轴的分析，敏锐地捕捉到地方政府和村庄的博弈焦点。但是，这一分析尚显不足的地方在于，将地方政府理解得过于“强势”。例如，在地权竞争中，地方政府往往被视作具有压倒性优势的一方。此外，这一研究视角无法解释的问题是，为何同一地方政府对不同村庄的介入程度存在差异？也就是说，村庄自身拥有的谈判空间仍值得进一步挖掘和商榷。

（二）市场化进程：介入手段与基本模式

不同于从地方政府行为视角切入村庄转型和发展的讨论，市场化进程对村庄的全面塑造构成了另一条重要的分析思路。伴随市场化的拓展和深入，国家主导的再分配机制逐渐向市场机制过渡，农村以往的封闭性被打破，村庄由此获得了新的机会结构。这充分体现在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异上，市场化程度越高的地区，村庄的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越高（Nee，1996）。以最早进行市场化探索的南部沿海地区为例，依托毗邻香港的优越位置，南部沿海地区的村庄以股份合作社的形式将农用地集中起来，并通过平整土地和建设厂房等方式“请工业下乡”，在成为外资企业的制造基地的同时，村集体经济也迅速增强（折晓叶，1997）。苏南乡镇企业的勃兴同样依赖于市场化资源配置的推进，以及由此形成的市场需求和空间（Naughton，1994；林毅夫等，2002）。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伴随市场化的全面席卷，村庄被完全吸纳至市场经济之中，并在转型和巨变中分化为多样的形态（王绍光，2008；毛丹，2008）。其中，工业化和城市化无疑是市场力量拓展最重要的两条路径。就工业化而言，基于发展程度和内在结构的差异，传统的村庄既可能在工业竞争中被逐渐淘汰（潘维，2003），也可能向“公司型村庄”（郑风田等，2012）、“以厂带村”（胡

必亮，2004）等转变。而从城市化来看，村庄卷入本地城市化浪潮的程度越深，越有可能呈现为“城乡接合部社区”（周大鸣和高崇，2001）、“都市村社共同体”（蓝宇蕴，2005）等形态。总而言之，以工业推进和城市扩张为手段的市场化进程全面改造着村庄的样貌，并在经济和社会层面推动着村庄的分化。

整体来看，不同于地方政治视角的讨论，这一视角更加强调市场化力量对村庄转型的塑造能力。这一解释对于全国层面区域经济差异的分析具有一定的说服力，比如，东西部地区村庄存在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市场化水平不同，但对于解释同一市场化水平下村庄间的分化却尚显不足。因此，市场化进程的微观基础仍需要进一步澄清。

（三）产权构造：理解集体经济分化的内在视角

上述从政治结构和市场化进程两个视角展开的讨论，均刻画出集体经济发展所面临的结构性环境，集体经济的形态塑造也确实受制于上述双重因素。但这两个视角的问题在于，过于外部性的理解忽视了隐藏在政治和经济结构之中的内在要素和逻辑。事实上，对于差异性的考察需要纳入更加微观的内部视角。正如章奇和刘明兴（2016）对地方经济发展差异的分析，在宏观的政治结构之外，地方内部权力分配和精英分化才是形成地方化产权保护进而造成经济发展差异的关键原因。宏观政治和经济力量作用的发挥必须融于社会结构和地方制度之中，并因地方制度的差异呈现不同的效力。因此，从微观层面的地方内部结构出发，进而探讨其与外部政治和经济力量的交织，成为理解集体经济分化的可能路径。

基于此，本文尝试基于村庄的产权构造这一维度，从村庄演变的具体过程出发，更加内源地地探讨导致经济与社会生活分化的原因与机制。在乡镇企业发展时期，“界定模糊的合作企业”（Weitzman and Xu, 1994）、“二次嵌入”（刘世定，1999）等产权理论的提出充分解释了乡镇企业在产权模糊的情况下保持繁荣的机制。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伴随乡镇企业的大面积转制，苏南模式被认为即将走向终结（新望，2005），传统的村办企业、镇办企业也逐渐转制为民营企业。但从实践来看，当下苏南村庄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仍然根植于乡镇企业时期形成的传统之中，发展模式的转型并不意味着历史遗产和传统资源的彻底消散。相反，在近30年的演变中，历史资源与现行体制通过重新交织，全面塑造着地方样态与村庄形貌（渠敬东，2013）。不同村庄在乡镇企业时期所形成的产权构造作为历史资源，仍然在与国家和市场的互动中构成推动村庄经济转型和分化的重要力量（周飞舟，2013）。

本文将苏南地区当下村庄分化的原因溯源至乡镇企业时期^①，探讨不同村庄在乡镇企业时期形成的产权构造如何影响当下的村庄形态，进而在微观层面勾画苏南经济传统与当下的紧密关联。在此，本文将从两个维度对村庄的产权构造展开分析：一是乡镇企业发展时期镇办企业和村办企业的相对规

^①乡镇企业时期包含两个阶段，即乡镇企业发展时期和乡镇企业转制时期。乡镇企业发展时期是指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乡镇企业开始兴起，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乡镇企业大面积转制之前的这段时间；乡镇企业转制时期是指从20世纪90年代末期乡镇企业开始转制，到21世纪初期乡镇企业逐渐完成转制的这段时间。本文中，转制是指乡镇企业产权的变革，即由集体所有制转为股份制或私有制等形式。

模，以此厘清乡镇和村庄两个层级掌握的工业资源；二是乡镇企业转制时期村办企业的转制方式和转制程度，以此把握转制后村庄所持有的集体资产的产权规模和发展基底。基于这两个维度，本文将从内部视角呈现乡镇企业时期的村庄产权构造对后续集体经济分化的影响机制。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说明

（一）研究方法 with 调研情况

本文使用的研究方法是案例研究法。作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重要方法，案例研究法能够通过对一个或一组案例的观察分析，来达到对某一类现象的理解和认识，其优势在于系统展现因果机制和过程，进而形成在相关知识体系中具有累进性的知识（张静，2018）。

本文调研的案例位于江苏省延陵市，延陵市是苏南地区的县级市，具有深厚的乡镇企业传统和工业基础。目前，延陵市共辖 16 个乡镇（街道），255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2022 年 7—8 月和 2023 年 2 月，笔者以及团队在延陵市围绕集体经济发展展开调研。调研主要使用深度访谈和半参与式观察的方法：一方面，与延陵市政府以及多个乡镇政府的干部深度座谈，并收集农业农村局、工信局等多个部门的相关材料；另一方面，选取延陵市北一镇、北二镇和东风街道三个乡镇（街道）以及多个所辖村庄进行深入调研，对多位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村干部和村民进行深度访谈。本文所使用的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笔者在访谈过程中获取的一手资料。

（二）案例说明

就延陵市集体经济收入的构成而言，各村主要依靠土地、厂房和商铺的出租收入。从表 1 来看，在 2020 年与 2021 年，延陵市村均集体经济收入分别为 1311 万元和 1006 万元，其中，以资产出租为主的经营收入分别为 651 万元和 574 万元，所占比重分别是 49.66%和 57.06%，是村集体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

表 1 2020 年和 2021 年延陵市村均收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总支出			
	合计	经营收入	发包及上交收入	投资收入	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经营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2020	1311	651	58	114	315	173	810	63	218	529
2021	1006	574	46	21	187	178	675	54	257	364

从延陵市乃至整个苏南地区来看，村庄之间的集体经济收入存在着非常显著的差异。根据 2021 年延陵市村庄经济统计数据，各村最低收入为 72 万元，最高收入为 15448 万元。全市村庄的平均收入为 1006 万元，收入标准差达到 1673 万元。其中，年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村庄共有 10 个，年收入超过 1 亿元的村庄有 3 个，但也有超过一半的村庄的收入低于全市村庄的平均收入。再以同处苏南地区的鹿城市为例，其下 164 个村庄之间的经济收入差异同样明显。2021 年，鹿城市各村最低收入为 203 万元，最高收入为 3302 万元。全市村庄平均收入为 1020 万元，收入标准差达到 569 万元。基于这两个市的村集体经济数据能够发现，在苏南地区，村庄间经济分化的情况非常明显。

四、分化原因之一：工业资源在镇村两级的产权归属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乡镇企业大面积转制之后，推动工业化和城市化建设已经成为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重要方式，苏南地区开始进入大规模建设工业园区的阶段（洪银兴，2007）。在这一背景下，土地的集中与开发成为工业发展的必备条件。从延陵市土地开发的时间线索来看，可以分为“三集中”和“三置换”两个阶段。2000 年，延陵市开始着手进行“三集中”改革，即人口向镇区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农田向规模经营者集中，试图通过区域内土地的整理，充分安排二三产业的用地。2008 年，延陵市开始进行“三置换”改革，即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城镇社会保障，农村住宅置换城镇安居房、农村居民身份置换城镇居民身份。这两项改革的目标都在于通过土地的集中连片开发，最大化土地资源的效用。在此，地方政府试图实现对全域土地资源的全面支配，村庄则力争保留对既有建设用地的开发权。从当下来看，村庄保留的土地的多少也确实成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出现差异的重要原因。

基于此，围绕着土地开发以及土地发展权的占有，地方政府和村庄形成了地权竞争关系。这一点，在既往研究中已经有所呈现。而决定双方谈判能力的重要指标，正在于乡镇企业发展时期工业资源在镇村两级主体间的产权归属，即镇办工业和村办工业的相对规模优势。具体而言，如果一个乡镇的镇办工业的规模远高于村办工业，那么，乡镇政府更有能力进行土地连片开发，以乡镇工业园区的形式统筹镇域资源；如果一个乡镇内村办工业的规模远高于镇办工业，那么，村庄便具有较强的谈判能力，土地资源向乡镇政府集中的可能性便更低，村庄主导的村级工业园区因而成为主要开发形式。

本文以北一镇和北二镇作为两类情况的代表进行分析。

北一镇和北二镇属于延陵市的工业强镇。北一镇以纺织业、机械制造业和冶金产业为主，目前共有 15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北二镇以纺织业、生物制药业和机械制造业为主，目前有 9 个行政村和 7 个社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末的乡镇企业发展时期，北一镇和北二镇都形成了较强的工业基础，但两者的产业形态存在着明显差异，北二镇以镇办企业为主，而北一镇以村办企业为主。正如表 2 所示，在 1984 年，北二镇镇办工业的总产值为 3388.3 万元，村办工业的产值为 990.1 万元。1984—1997 年，镇办工业的规模远大于村办工业。在 1988 年，北二镇已经有 32 家颇具规模的镇办企业，固定资产达到 3908.14 万元，职工人数 5850 人。其中，由延陵市毛纺厂发展而来的延陵第一毛纺厂和延陵第二毛纺厂是最重要的两家镇办企业。延陵第一毛纺厂成立于 1986 年，并在 20 世纪 90 年代组建为镇办企业集团“春水集团”。延陵第二毛纺厂成立于 1988 年，并在 20 世纪 90 年代组建为镇办企业集团“碧珠集团”。两家企业发展迅速，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春水集团已经成为世界领先的精毛纺生产企业，碧珠集团也进入世界毛纺生产企业十强。北一镇的情况则与之相反，1984—1997 年，各村的村办企业发展迅速，村办工业的产值远高于镇办工业，北一镇的工业企业主要散落在村级工业园区。从实践来看，正是由于镇办企业和村办企业在相对规模上的差异，两地的村庄因此在与地方政府的地权竞争中处于不同的位势。

表2 北一镇、北二镇 1984—1997 年镇办工业与村办工业总产值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北二镇		北一镇	
	镇办工业	村办工业	镇办工业	村办工业
1984	3388.3	990.1	5042.3	6927.1
1985	5011	1597	8692.8	11451.6
1986	7036	2135	10554.8	12531.6
1987	9131	2053.7	10852.9	14263.7
1988	12075.5	3704	14362.6	19690.7
1989	16162	4720	14211.6	23918.9
1990	19441	5577.1	18815.9	28272.5
1991	20633	8041	28643.6	49548.3
1992	41495	20122	41402.2	121188.5
1993	63585	35199	66900.2	159474.3
1994	93788	44760	96766	214028
1995	288255	42512	134970	265453
1996	331443	32648	161008.6	250888.3
1997	363025	19412	157887.3	292802.8

(一) 乡镇政府主导的工业开发模式

就北二镇而言，由于镇办企业的相对规模远超村办企业，因此，乡镇政府集中掌握着镇域内的大量工业资源，进而在后续的“三集中”和“三置换”改革中拥有绝对的主导权。从实践来看，2000年，北二镇的乡镇企业改制工作正式完成，并在延陵市率先进行“三集中”建设，规划建成7平方千米的工业园区、7平方千米的生态农业区和5.3平方千米的商贸居住区。通过这一改革，全镇的农民住宅用地由原先的5198亩减少至2273亩，水域面积由原先的3924亩缩减至2251亩，工业用地则由原先的2484亩扩大至6000亩。

北二镇之所以能够率先进行“三集中”改革，与其镇办企业的基础紧密相关。这主要体现在两点：

其一，就建设能力而言，镇办企业为土地资源的镇域集中提供了基础。一方面，以镇办企业为主的工业布局塑造出“镇强村弱”的权力格局。在有限的资源下，村庄既缺少与地方政府谈判的筹码，也缺乏独立开发和建设村庄工业的诉求和动力，因此，乡镇政府能够较为顺利地进行整体规划和土地集中。另一方面，镇办企业的转制资金为“三集中”改革的推行提供了保障。由于“三集中”改革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事项的赔偿以及安置房社区的建设，因此需要大量资金注入。而春水集团和碧珠集团上缴给乡镇政府的共计8亿元的转制费，为改革的推进提供了较为充裕的建设资金。正是基于这两点，北二镇政府才有足够的力量进行镇域内土地资源的统筹和集中。

其二，就建设动力而言，由于乡镇政府已经形成对镇办企业的依赖，因此，出于长期税收方面的考虑，乡镇政府具有向龙头企业倾斜资源和配置要素的动力。以土地资源为例，2000年之前，在北二镇2484亩工业用地中，春水集团占地891.58亩，碧珠集团占地340亩，两家企业的用地面积几乎占

到全镇工业用地的一半。在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的需求下，通过“三集中”改革，地方政府能够提供更加充足的工业用地。2004年，北二镇大多数企业已经落户到镇工业园区。到2008年，镇工业园区共计有83家企业，占地面积达7.5平方千米，全镇99%的工业投入、98%的工业产值和利税均来自工业园区。

在乡镇政府对镇域内土地资源的统筹和集中下，资源上移的村庄的集体经济收入也因此受到影响。一方面，乡镇企业时期各个村办企业遗留下的厂房和土地被政府征收，原先在村庄生产的企业纷纷另寻他处，厂房和土地的租金锐减；另一方面，在工业用地指标向镇级工业园区倾斜以及分区规划的严格控制下，村庄也不再具有独立进行工业建设的空间和实力。正如北二镇临水村穆书记所说：“北二镇2000年以后开始搞工业园区，集中村级资源。政府已经开始慢慢收缩，将资源集中到镇级层面上了，所以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就不行了……村里20年间工业（产值）是没有增加的，改善的只是一些公共基础设施。”总而言之，在政府主导的乡镇工业园区的开发模式下，辖区内村庄可自行开发的资源在不断萎缩，集体经济的增长也因此陷入停滞。

（二）村庄主导的工业开发模式

就在同一时间，北一镇并未进行“三集中”建设。相反，其下辖的诸多村庄仍在自行扩张村级工业园区。之所以未进行镇域土地资源的全面集中，与长期以来形成的村办企业的基础紧密相关。一方面，乡镇企业时期形成的村级工业园区使得村庄具有强烈的自主支配和开发本村土地资源的动机与能力；另一方面，无论是继续经营村办企业还是进行改制，企业散落在各村分布状况使得乡镇政府全面统筹资源的成本显著提升。因此，出于项目资金和村庄阻力等多重因素的考虑，乡镇政府难以进行土地资源的集中，而这一局面反而又为村庄后续的土地开发和企业招引创造了条件。

从具体实践来看，在2000年之后，部分村庄通过无手续占地、先占后审、未批先建等方式将村内耕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进而“出让”给企业，或者自行建设厂房进行出租，由此逐步扩大村级工业园区的规模。正如北一镇江和村柳书记所说：“那时候土地随便拿。比如说，你要来投资，需要20亩土地，我们巴不得你30亩、50亩多拿一些。我们带个会计、带个干部、带个测量人员，三四个人帮你量好，你准备好合同交钱，地就是你的了。1995年的时候土地出让大约只要5万元/亩，村里权力比较大，土地可以自主出让。土地出租的话，以一亩地450公斤粮食为准，按粮食价格形成土地租金，后来考虑到粮食价格可能上升，又提高到了500公斤，也就是以500公斤/亩的价格出租。”同样的情况也见于北一镇清溪村，截至2004年，清溪村合法征用土地342亩，无批文的实际占用土地987亩，其中，市级实际占用土地203亩，镇级用地259亩，村级用地525亩。能够发现，不同于北二镇政府对土地资源的全面统筹，北一镇土地的开发权牢牢掌握在村庄手中。

当然，北一镇并非没有进行过土地集中，2009年，北一镇开始进行“三置换”改革。但与北二镇由政府全面征收和支配土地的模式不同，北一镇的“三置换”改革由村庄主导，整理出的宅基地仍然有部分被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归村庄支配。以北一镇清溪村为例，村庄面积2.1平方千米，下辖7个自然村，共计795户3120人。2010年，作为北一镇试点村，清溪村开始进行“三置换”改革，将全

村规划为商贸居住区、工业集中区、三产物流区和生态农业区四个板块。通过联体住宅、小高层等安置房建设，清溪村共置换出 370 亩土地，村庄内的企业进一步集聚在工业园区之内，园区的整体规模也随之扩大。依靠土地和厂房租金，以及企业入股分红，清溪村的集体净资产由 2008 年底的 2781 万元增加到 2012 年底的 3.05 亿元。在这一过程中，清溪村所有的建设资金均为自筹，北一镇政府并未提供资金支持。同样的情况也见于北一镇江和村。在进行“三置换”改革后，江和村的可支配工业用地也明显增加。在目前出租给企业的工业土地中，867.1 亩为国有土地，507.25 亩为江和村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通过这一过程，村庄自身可开发的土地资源被进一步释放，村级工业园区也随之扩张。从整个北一镇来看，在目前所有的 27000 亩工业用地中，有 16000 亩是集体土地，11000 亩是国有土地，这充分展现出村庄对土地资源的掌握程度。

整体而言，乡镇企业时期工业资源在镇村两级的产权归属塑造出两种不同的地方权力格局，进而形成乡镇政府主导的乡镇工业园区建设和村庄主导的村级工业园区建设两种开发模式，前者将村庄的土地资源进行统筹和集中，后者则仍然由村庄自行支配村内的土地资源。在主要依靠出租土地、厂房来获取集体经济收入的情况下，村庄可支配的土地资源的数量成为集体经济分化的关键要素。这一点充分体现在北一镇和北二镇各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差异中。2020 年，北一镇的村均集体经济收入为 4363 万元，而北二镇的村均集体经济收入仅为 360 万元。

五、分化原因之二：村办企业转制后的产权结构

虽然乡镇企业时期镇办工业和村办工业的相对规模能够解释乡镇之间的集体经济收入差异，但是其无法解释的问题在于，为什么北一镇等乡镇内部的村庄之间仍存在明显的经济分化。以北一镇为例，2021 年，在北一镇的 15 个村庄中，有 5 个村庄的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但同样有 5 个村庄的集体经济收入低于 2000 万元。因此，仍需要纳入产权构造的另一指标，即转制时期村办企业的产权结构。具体而言，村办企业的转制越彻底，村庄后续可供开发的资源越少，因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来源也便越有限；相反，村庄在集体企业转制时保留越多的资产，村集体经济就越具有开发空间。在此，根据转制的彻底程度，可以将村庄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保守型转制”的村庄，即村办企业转制采用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在企业改组时，村集体将村办企业的原有资产作为“集体股”继续持有，仍保留一定的产权；第二种是“保留型转制”的村庄，即村办企业转制采用租卖的形式，村集体将土地、厂房等不动产进行租赁，对机器设备等动产进行拍卖；第三种是“全面型转制”的村庄，即村办企业转制采用一次性拍卖的形式，村集体将村办企业的资产全部作价出售给私人。从实践来看，村庄在转制时期的不同选择同样影响到后续开发和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一）保守型转制

就保守型转制的村庄而言，其村办企业的基础往往比较深厚，并且村庄和企业之间已经形成紧密的联结。以乌牛镇万山村为例，20 世纪 80 年代，万山村的村办企业已经初具规模，由村化工厂、砖瓦厂等企业共同组成万山工业总厂。自 1987 年开始，万山村连续被评为延陵市明星村，工业总厂的

体量进一步扩大。1994年，在工业总厂的基础上，万山实业集团成立，并在随后连续兼并多家镇办企业。20世纪90年代末，万山实业集团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乡镇企业集团。万山实业集团的改制工作始于1996年，并最终在2006年完成。从转制方式来看，万山实业集团并未完全与村庄剥离，万山村集体最终持股19.3%。此后，万山村的集体经济收入包括19.3%的股权分红、万山实业集团支付的土地租金、万山实业集团下属的各个子公司的管理费，以及出借给万山实业集团资金所产生的利息。2020年，万山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3亿元，其中，股权分红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延陵市，此类村庄还包括北一镇下沙村、冬川村等，这些村庄均持有万山实业集团公司的部分股权。

事实上，在乡镇企业转制时期，具有优质村办企业的村庄并非仅此几个，但不少村集体因种种原因最终完全放弃企业产权，这是万山村等村庄和绝大多数村庄在后续发展上出现差异的关键原因。也正是因为这一点，与依靠厂房和土地出租获取收入的方式不同，万山村等超级村庄集体经济的发展依赖于集团公司的规模，后者的收益越高，村庄的集体经济实力便越强。从组织架构来看，这些村庄的党支部书记往往担任转制后的集团公司董事长，呈现明显的“公司型村庄”（郑风田等，2012）特征。

（二）保留型转制

就保留型转制的村庄而言，其在20世纪90年代转制浪潮中虽然并未继续持有村办企业的产权，但通过租卖的形式，村集体保留了村办企业的部分土地和厂房，进而为后续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从实践来看，转制时期保留村办企业厂房和土地越多的村庄，越有可能形成发展的“雪球效应”。一方面，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迅速推进下，掌握土地和厂房的村庄能够率先吸引企业入驻，从而获得租赁收入，较早地分享工业化和城镇化带来的土地增值收益。另一方面，在获得初步收入之后，村集体能够逐渐改善村庄的基础设施，并通过平整土地和修建厂房继续吸引企业，由此进一步发展和扩建村级工业园区。以北一镇后丘村为例，村庄的工业园区位于西北角，目前有30余家企业入驻，其中大多数企业的所在地块是向村集体租赁使用。从这座村级工业园的发展过程来看，工业园起步于1999年，最早出租给企业的土地和厂房正是原先村办企业的旧址和建筑。后来，伴随市场需求的增多，村集体陆续将旧址东面和南面的土地整理出来进行出租，最终形成现在的园区样态。

从目前来看，村集体对土地的开发和利用已经相当精细化。以北一镇清溪村为例，村庄2022年的集体经济收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第一，土地和厂房等资产的租赁费。其中，集体土地租赁费为每年2.5万元/亩，房屋、标准厂房、商铺的租赁费分别为每年130元/平方米、180元/平方米和120~180元/平方米，员工宿舍的租赁费为每年5000元/间。第二，资源使用费，包括电力设施使用和维护费、转供资源服务费、环境维护费等。以转供资源服务费中的转供自来水为例，企业上交给村庄的每吨用水量的费用比市场价格高出0.1元。第三，社会管理服务费。村庄按照企业销售额的1‰收取，并根据企业的亩均销售额情况对比例进行调整。第四，执行政策调节费。比如，当企业租用村集体土地的全年亩均税收不足一定数额时，需将不足部分在年末补缴给村集体，否则不再续租。从这些项目中能够发现，在资产租赁作为村集体经济主要收入来源的情况下，村集体保留下来的、可自主支配的土地和厂房资源越多，集体经济收入就越高。

（三）全面型转制

相较于保守型转制和保留型转制的两类村庄，全面型转制的村庄最突出的特点在于村办企业转制的彻底性。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转制过程中，部分村集体选择将村办企业资产全部打包出售给个人。从后续发展来看，一次性拍卖的转制方式对集体经济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从存量来看，村办企业资产的一次性买断意味着乡镇企业发展时期的集体积累迅速消失，土地的支配权转向私人手中。第二，从增量来看，转制时期尚未进行全面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建设，因此，这一时期的资产拍卖价格往往较低，村集体并未充分享受到土地增值收益。而在村办企业转制之后，这笔收入远难以支付迅速增加的土地开发成本，村级工业园区的建设因此受到限制，扩展增量面临困境。

由于缺少土地和厂房，这类村庄的集体经济在后续发展中往往陷入停滞。以北一镇上塘村为例，在 1998 年之后，为响应转制政策，村集体先后将 3 家村办企业出售给私人。虽然得到了一笔转制款，但上塘村集体并未将这笔钱投入到村庄的开发和建设中，因此逐渐错过了发展的黄金期，村集体经济的增长严重受限。对于此种情况，不少村干部都提到，后悔当初没有尽可能保留村集体资产，否则村庄将具有更多的可开发资源。这一点也体现在苏南其他地区相关文件的表述中。可见，如果村集体在转制时期能够保留足够多的村办企业的资产，那么集体经济的后续发展空间就会更大。

整体而言，村庄在转制时期对村办企业的产权处理构成了影响集体经济后续发展的另一维度。从实践来看，转制时期保留越多优质集体资产的村庄，越具有后续开发的能力和潜力；相反，转制越彻底的村庄，则越难以通过对土地等资源的支配和开发实现集体经济的再发展。相较于前文所述的乡镇企业发展时期，工业资源在镇村两级的产权归属对不同镇村集体经济差异的影响，本部分进一步厘清了乡镇内部不同村庄出现经济分化的原因。能够发现，单从地方政府行为和市场化进程两个外部视角出发，难以对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分化做出有效解释。在同一区域和时段，不同村庄所面临的外部政治经济结构是相似的。但是，从实践来看，相似的政治和经济力量投射到具体的村庄，却并未在集体经济层面展现出相似的效果。事实上，对于集体经济分化的解释，必须以更为内部的视角考虑村庄本身的历史结构和产权构造。正如前文所呈现的，在苏南地区，乡镇企业发展时期形成的产权归属和乡镇企业转制时期形成的产权结构在集体经济的后续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村庄内部的产权构造作为主轴，在与外部政治和经济力量的耦合中深刻塑造着具有差异性的集体经济的样态。

六、公共生活方式的分化：集体经济分化的社会效应

在集体经济分化下，村庄的公共生活也呈现不同的样态。具体而言，由于经营方式和持有的经济资源的差异，不同村庄采用不同的模式进行公共生活建设，因而村民的社会生活样貌也呈现多样性。根据建构方式，公共生活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单位型公共生活”，即村庄以单位制的形式进行组织，此种类型以万山村、下沙村等超级村庄为主；第二种是“日常连接型公共生活”，即村庄通过推动村民参与日常事务管理、组织细致深入的日常活动等形式将村民凝聚在一起，进而形成一个紧密的生活共同体；第三种是“离散型公共生活”，这类村庄往往“名实分离”，村民多被打散在不同的社区中，村庄的公共生活几近消亡。

（一）单位型公共生活

就以单位制的形式组织公共生活的村庄而言，这类村庄往往具有极强的集体经济实力，属于典型的“超级村庄”。这些村庄往往具有深厚的乡镇企业发展历史，并且在转制时保留了村办企业的部分产权，村庄和企业相当程度上已经融为一体。这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从村庄管理来看，这类村庄的家族政治色彩较为明显，家族精英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着村庄和集团企业的控制权。第二，从公共建设来看，依托雄厚的集体经济收入，这类村庄在村民的房屋修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村庄的样貌明显优于其他村庄。第三，从村民生活来看，村民能够享受到远超过其他村庄的高额福利和保障，并且兼具村民、股民、村内企业职工三重身份，对村庄具有极高的认同感。

以万山村为例，由于村集体在乡镇企业转制时期保留了部分原村办企业万山实业集团的产权，因此，伴随万山实业集团的发展，万山村集体经济收入也水涨船高。1995—2005年，万山村共投入4亿元，为800余户村民建设别墅，每户村民可无偿居住。同时，村庄投入2亿元完善村内道路和水电设施，每户村民均可使用免费的水电资源。除此之外，公共设施维修、物业、绿化等费用也全部由村庄承担。在公共福利方面，万山村村民享受的福利和保障水平在延陵市名列前茅。2021年，万山村共支出福利费12514万元，包括村民医疗、文体活动、老年补助、教育补助、困难补助、保险费用等多个方面，村民从生到老均在村内得到了全方位的保障。与此同时，在集团企业的照底下，不少村民在集团或下属的各个子公司中工作。因此，村民既是本村的一员，也兼具企业职工的身份。

整体而言，这类类似于华西村、永联村的超级村庄得益于村办企业产权的保留，并充分利用雄厚的集体经济进行村庄建设。通过公共服务、福利保障、解决就业等方面的全面统摄，村庄深度介入村民生活，内部呈现高度的单位制特征，村民对村庄具有强烈的认同感。

（二）日常连接型公共生活

相较于以单位制的形式组织公共生活的超级村庄，以日常生活建构公共生活的村庄虽然不具有前者的经济实力，但其依托于村级工业园区的建设，以土地和厂房出租为收入来源，因而同样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从实践来看，这类村庄呈现三个特征：第一，从村庄管理来看，村民成为工业园区日常管理和运营的重要力量；第二，从公共建设来看，不同于超级村庄对房屋、公共设施的全面包揽，这类村庄往往以半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公共建设；第三，从村民生活来看，这类村庄提供的福利和保障偏日常化，并注重以日常生活的细节强化村民对村庄的认同。

以北一镇清溪村为例，村庄在乡镇企业转制时期对村办企业土地和厂房等资产的保留成为后续集体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在村级工业园区的运营上，由于企业数量较多，村庄完全交由本村村民组成的物业团队来进行水电设施、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管理。由熟悉本村情况的村民进行管理，既有利于提升工业园区的运营效率，同时也能够有效增强村民对村庄经济事务的参与感。在公共建设方面，与完全依靠村庄进行资源投入的模式不同，在有限的经济资源下，清溪村采用半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建设。以新村建设为例，清溪村共设计99套单体别墅、62套连体别墅、76套高层公寓、532套多层公寓，并分别设定3000元/平方米、2200元/平方米、850元/平方米、600元/平方米的价格。一方面，普通

村民能够以远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到新房；另一方面，通过“抽肥补瘦”的方式，村庄也能够实现整体建设资金的平衡。同时，考虑到老年人与子女同住不便的问题，清溪村专门安排了278套老年人住房，有意向的老年人每年只需交纳2680元便可以居住，超过80岁的老年人则可以免费入住。在村民生活的福利和保障方面，相较于单位型村庄的全方位包揽，清溪村提供的福利也更偏日常化。除固定的分红、老年人补助之外，村庄还通过日常细节的安排强化着村民对村庄的感受。举例而言，在发放教育补助之外，清溪村统一为本村的孩子提供上学和放学的车辆接送；在新冠疫情期间，村委会提前为每户家庭准备好必备药品，帮助村民渡过难关。这些日常生活中的小事，显著增强着村民对村庄的认同感。

整体而言，清溪村这类村庄得益于村办企业资产的留存和后续工业园区的建设，形成了以租赁土地和厂房为主的较为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来源。相较于万山村等超级村庄通过分房和高额分红等方式进行全面统摄的做法，这类村庄在相对有限的资源下，通过推动村民参与集体经济管理和更为细致与贴近日常生活的方式，塑造村民对村庄这一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离散型公共生活

就呈现离散型公共生活特征的村庄而言，由于这类村庄在发展过程中缺乏可支配和开发的资源，自身没有形成稳定的工业基础，因而，在地方政府征地拆迁的背景下，这类村庄往往面临着被拆散的命运，部分村民进入到安置房社区中，社区逐渐取代村庄。具体而言，离散型公共生活呈现三个特征：第一，从村庄管理来看，由于村庄中的部分村民被拆迁安置，有的村庄甚至已经完全被撤销建制，村民全体搬迁至安置房社区，因此，村委会逐渐被撤销，村民被吸纳至社区管理体系之中。第二，从公共建设来看，在进入社区之后，社区公共服务主要由政府提供，不同社区间的公共建设呈现明显的模板化、均质化特征。第三，从村民生活来看，村民和村庄的纽带日渐松弛，村庄公共生活逐渐消亡。一方面，安置房社区往往由多个行政村的村民混合居住，原先的地缘关系被打破，村民之间的联结也随之减弱；另一方面，在村委会与股份经济合作社彻底分离之后，对于搬迁至新社区的村民而言，当村庄被打破，其股份合作社的社员身份反而被更加凸显，每年的按股分红实质上代替了日渐衰退的村庄公共生活的参与，村民越来越近似于股民。简言之，这类村庄与村民的关系逐渐疏离，村庄公共生活相对匮乏，村民之间的联结也随之减弱。

以北二镇山港村为例，从2002年开始，为满足镇内工业企业的用地需求，北二镇政府开始在山港村进行征地拆迁。由于拆迁进度不同，第一批拆迁的村民被安置到竹山社区，第二批拆迁的村民被安置到松山社区。目前，山港村2/3的村民已经搬进安置房社区。从村民的公共生活来看，由于村民被安置在不同社区，村民之间的互动频率显著下降。即使是安置在同一社区的村民，由于这一社区是由多个村庄的村民拆迁安置组成的，村民彼此之间并不熟悉，因此社区内也很难形成原先的自发组织起来的紧密活动。同时，在搬到安置房社区之后，这部分村民和村庄之间的联系也明显减少。按照村干部的说法，村民在搬出去之后，便很少回村参加活动，原先关系密切的邻里也很少走动，甚至不少村民只有在集体经济组织年度分红时才会露面。

整体而言，伴随空间的割裂，这类村庄的公共生活呈现出明显的离散化的特征。村民之间的连接逐渐减弱，在村村民和搬迁村民之间的关系逐渐疏离，原本紧密的村庄公共生活难以维系。与此同时，对于搬迁村民而言，村庄不再是一个具有归属意义的共同体，而逐渐演变为经济意义上的分红符号，股民身份逐渐掩盖村民身份，村庄公共生活因而失去了存在的根基。

总而言之，集体经济的发展深刻塑造着社会生活，村集体经济分化也进一步导致村庄公共生活方式的分化。正如前文所述，乡镇企业发展时期工业资源在镇村两级主体的产权归属、乡镇企业转制时期村庄持有的村办企业的产权结构直接影响到村庄当下的经济分化，而这一分化实质上构成村庄公共生活变迁的推力。

具体而言，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和基础的区别，使不同村庄呈现具有差异性的组织管理形态、公共空间样态和村民生活状态，进而塑造出分化的公共生活样态。对于乡镇企业发展时期村办工业发达，且在转制时依旧持有村办企业股权的村庄而言，其集体经济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形成了一套以单位制组织公共生活的模式。对于乡镇企业发展时期具有相当的村办工业基础，并且在转制时保留一定的厂房和土地资源进而继续扩建村级工业园区的村庄而言，其同样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并且通过推动村民参与工业园区管理等方式建立起村民和村庄在日常生活层面的深度连接。而对于在乡镇企业发展时期村办工业较弱，或转制时期彻底剥离村办企业资产的村庄而言，在地方政府进行土地资源集中等因素的冲击下，村庄集体经济孱弱，原先的村庄空间也被拆散和打破，因而公共生活呈现离散和消弭的状态。

七、结论与讨论

通过对延陵市多个村庄集体经济的考察，本文发现，不同村庄集体经济的分化与其在乡镇企业时期所形成的产权构造的差异紧密相关。在既往关于村庄发展的解释中，地方政府行为和市场化进程两个视角虽然精准刻画了形塑村庄经济结构性力量，但均无法回答村集体经济在相似的政治结构和市场化水平下为何出现分化这一问题。对于这一点，村庄的产权构造这一维度提供了一条更为内源性的理解思路，乡镇企业发展时期工业资源在镇村两级的产权归属和分布、乡镇企业转制时期村庄持有的村办企业的产权结构作为构成村庄产权构造的两个要件，在集体经济的后续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具体而言：一方面，在乡镇企业发展时期，当镇办工业的规模远超村办工业，那么，乡镇政府在后续发展中更有能力和动力通过“三集中”等改革实现土地资源的全面集中和统筹，村庄可自主支配和开发的资源便越少；而当村办工业的规模远超镇办工业，那么，村庄更有动力和能力自行开发本村的土地资源，并通过扩建村级工业园区等方式进一步发展集体经济。这一因素能够解释为何不同乡镇的村均集体经济水平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在乡镇企业转制时期，保留村办企业资产越多的村庄，越具有后续开发的能力和潜力；而转制越彻底的村庄，则越难以通过土地等资源的开发实现集体经济的再发展。这一因素能够进一步解释为何同一乡镇内部村集体经济存在分化。与此同时，集体经济的分化塑造着村庄之间在组织管理形态、公共空间样态和村民生活状态等方面的差异性，进而导致村庄间公共生活方式的分化，并形成了“单位型公共生活”“日常连接型公共生活”“离散型公共生活”三种类

型。能够发现，虽然作为模式的乡镇企业已经终结，但乡镇企业时期仍然与现在存在着诸多关联，潜在但深刻地塑造着村庄当下的集体经济和公共生活。

苏南地区村集体经济分化这一案例在知识层面的累进意义在于，理解村庄经济发展必须纳入一个更为内源性的地方视角，基于村庄自身经济传统和历史基础这一主轴，在村庄内部传统与外部政治和经济等结构性力量的耦合中来分析形塑经济发展的动因。苏南地区村庄的经济传统植根于乡镇企业的发展历史中，在这一历史时期所形成的产权构造和基础并未在后续发展中丧失作用；相反，这一传统持续且强有力地塑造着集体经济的运转方式和具体形态。推言之，不同区域的村庄各有其经济传统，比如，珠三角地区的“前店后厂”模式、温州地区的“小商品、大市场”模式，这些不同的传统在后续发展中往往衍生出不同的经济样态和公共生活。因此，对于当下集体经济的考察，应当回到地方性的传统中进行溯源，并在村庄发展的具体过程中把握内外因素的交织，进而对其具有普遍性和差异性的动因进行动态且细微的剖析，由此进一步深化对农村集体经济的整体理解和认识。

参考文献

- 1.费孝通, 2009: 《江村五十年》, 《费孝通全集·第12卷》,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第110页。
- 2.高鸣、芦千文, 2019: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 70年发展历程与启示》,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19-39页。
- 3.胡必亮, 2004: 《“以厂带村”与农村发展》,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2-16页。
- 4.韩俊, 2005: 《如何解决失地农民问题——失地农民问题的根源是土地征用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科学决策》第7期, 第5-8页。
- 5.洪银兴, 2007: 《苏南模式的演进及其对创新发展模式的启示》,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31-38页。
- 6.焦长权、周飞舟, 2016: 《“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第100-116页。
- 7.蓝宇蕴, 2005: 《都市村社共同体——有关农民城市化组织方式与生活方式的个案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第144-154页。
- 8.雷满雨、龚六堂, 2014: 《基于土地出让的工业化与城镇化》, 《管理世界》第9期, 第29-41页。
- 9.林毅夫、蔡昉、李周, 2002: 《中国的奇迹: 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75页。
- 10.刘世定, 1999: 《嵌入性与关系合同》, 《社会学研究》第4期, 第77-90页。
- 11.刘守英, 2014: 《中国城乡二元土地制度的特征、问题与改革》, 《国际经济评论》第3期, 第9-25页。
- 12.陆学艺、张厚义、张其仔, 1992: 《转型时期农民的阶层分化——对大寨、刘庄、华西等13个村庄的实证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37-151页。
- 13.毛丹, 2008: 《村庄的大转型》, 《浙江社会科学》第10期, 第2-13页。
- 14.马轶群、崔伦刚, 2024: 《不同发展模式下共同富裕进程比较》, 《江苏社会科学》第5期, 第163-170页。
- 15.潘维, 2003: 《农民与市场: 中国基层政权与乡镇企业》,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44-56页。
- 16.渠敬东, 2013: 《占有、经营与治理: 乡镇企业的三重分析概念(下)重返经典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项尝试》, 《社会》第2期, 第1-32页。

- 17.仇叶, 2020:《乡村工业化模式与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一项对沿海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的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01-123页。
- 18.折晓叶, 1997:《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9.孙敏, 2018:《三个走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嬗变与分化——以深圳、苏州、宁海为样本的类型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第21-30页。
- 20.王会, 2020:《沿海发达地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在性质——从珠三角和苏南农民的地权问题谈起》,《甘肃社会科学》第4期,第204-211页。
- 21.王绍光, 2008:《大转型:1980年代以来中国的双向运动》,《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29-148页。
- 22.新望, 2005:《苏南模式的终结》,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51-67页。
- 23.杨华、杨姿, 2017:《村庄里的分化:熟人社会、富人在村与阶层怨恨——对东部地区农村阶层分化的若干理解》,《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116-129页。
- 24.杨帅、温铁军, 2010:《经济波动、财税体制变迁与土地资源资本化——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三次圈地”相关问题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第4期,第32-41页。
- 25.张静, 2018:《案例分析的目标:从故事到知识》,《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126-142页。
- 26.张玉林, 2015:《大清场:中国的圈地运动及其与英国的比较》,《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9-45页。
- 27.章奇、刘明兴, 2016:《权力结构、政治激励和经济增长:基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经验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09-229页。
- 28.郑风田、阮荣平、程郁, 2012:《村企关系的演变:从“村庄型公司”到“公司型村庄”》,《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52-77页。
- 29.周大鸣、高崇, 2001:《城乡接合部社区的研究——广州南景村50年的变迁》,《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99-108页。
- 30.周飞舟, 2010:《大兴土木:土地财政与地方政府行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第77-89页。
- 31.周飞舟, 2013:《回归乡土与现实:乡镇企业研究路径的反思》,《社会》第3期,第39-50页。
- 32.周飞舟、王绍琛, 2015:《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城镇化的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66-83页。
- 33.周黎安, 2018:《“官场+市场”与中国增长故事》,《社会》第2期,第1-45页。
- 34.周其仁, 2004:《农地产权与征地制度——中国城市化面临的重大选择》,《经济学(季刊)》第4期,第193-210页。
- 35.Weitzman, M. L., and C. Xu, 1994, “Chinese Township Village Enterprises as Vaguely Defined Coopera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8(2): 121-145.
- 36.Nee, V., 1996, “The Emergence of a Market Society: Changing Mechanisms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4): 908-949.
- 37.Naughton, B., 1994, “Chines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Privatization from Below”,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2): 266-270.
- 38.Oi, J. C.,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45: 99-126.

Why Villages Differentiate: Investigation of Collective Economy in Southern Jiangsu

ZHANG Wenjun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ummary: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of multiple villages in Southern Jiangsu,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property rights configuration formed during the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 (TVE) era constitutes a significant factor i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Existing research primarily approaches differentiation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from two perspectives of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marketization process. While delineating the structural environment faced by the collective economy, it overlooks intrinsic elements and logics withi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s due to their excessively external understanding. Therefore, exploring its interweaving with exter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or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t the micro level becomes a possible path to understand the differentiation of collective econom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use the dimension of village property rights configuration to explore the causes and mechanism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differentiation endogenously, based on the concrete processes of village evolution. Tracing its origins, we can find that two key elements—the ownership attribution of industrial resources at township and village levels during the TVE developmental phase and the property rights structure of village enterprises during the TVE restructuring phase—serve as essential components of the property rights configuration, jointly shaping the current level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and causing disparities in income from collective economy among villages within the same region. Specifically, during the TVE developmental phase, when the scale of township-run industry far exceeded that of village-run industry, township governments possessed greater capacity and motivation to comprehensively centralize and coordinate land resources in subsequent development, leaving villages with fewer resources for autonomous control and development. When village-run industry far exceeded township-run industry, villages had greater motivation and capacity to independently develop their land resources and further develop the collective economy through measures such as expanding village-level industrial parks, a factor explaining differences in average levels of collective economy among villages across different townships. During the TVE restructuring phase, villages retaining more assets from village enterprises possessed greater capacity and potential for subsequent development, while villages undergoing more thorough restructuring found it increasingly difficult to achieve redevelopment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land and other resources, a factor further explaining the differentiation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within the same township. Differences in development models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and economic foundations cause villages to exhibit differentiated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patterns, public space configurations, and villager livelihood conditions, thereby shaping differentiated public lifestyles and forming three types: “unit-based public life”, “daily-connected public life”, and “discrete public life”.

Overall, examining the contemporary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should incorporate internal perspectives and historical dimensions, requiring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collective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tracing village economic traditions and analyzing specific processes over the long term.

Keywords: Collective Economy; Village Differentiation; Property Rights Configuration; Public Life

JEL Classification: L52; P32

(责任编辑：小林)